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六十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五十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點：本部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四、列席：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李 昌 承 時 鐘 燭 連 奎 良 祥 聰 光 菲 華 一 駿
陳 海 喜 先 祖 克 裕 寶 純 篓
王 王 都 李 柳 鄭 馬 幹 廬

六、宣讀本會第六十五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決議事項：

(一)關於台灣省政府前函送高雄市政府申請變更三民區一五九號防火巷一案，前經提交本部都市計劃委員會本年三月廿三日討論決議：「請台灣省政府就交通、衛生、防火等問題再予研究，並應補送平面配置圖後再議」等語紀錄在卷。茲准台灣省政府55六廿九府建四字第四二八八七號函復以：「二、本案經飭據高雄市政府55六四高市府建土字第二四一二四號呈以「二、查該防火巷並非街道或幹線道路，且轉彎處均有截角，對交通並無影響，又該防火巷寬度並未少於六公尺，並能通達四週，對衛生防火無甚影響，且過去本市新興區七三號，鹽埕區七四號，前金區二號，三民區一六二號等防火巷之變更類似案件，均經奉內政部核准變更有案」等語。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准台灣省政府（五四）七、一府建四字第四六一二〇號函為高雄市請修正都市計劃一

案，業經高雄市政府（五四）二十四高市府土字第四〇二八二號公告公開展覽，卅天在公開展覽期間內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並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五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七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等語，檢附有關圖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准台撫省政府節五、十二府建四字第二一三二四號函為：新營鎮擴大都市計劃案業經台南縣政府以節三十五南府建土字第一六八一四號文公開展覽，於展覽期間內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部僅接獲當地居民沈阿潤等五人呈請從速審理該案到部，案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五十四年十月十三日第卅九次會議審查通過，並檢附有關圖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准台撫省政府節六二十九府建四字第三五六一五號函送台中縣豐原鎮申請變更第三號三角形綠地一案，業經台中縣政府以（五四）十二廿府建土字第九一五七九號文公開展覽卅天，於展覽期間內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並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五月十九日第四十三次會議審查決議「照初核意見通過」等語。按初核意見為「擬同意變更」並檢附有關圖件請賜核

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准台灣省政府五五五四府建四字第二七五四三號函由請變更台中縣大甲鎮都市計劃蔣公路一案，業經台中縣政府依法以五五二十八府鶯建土字第一一〇二二號文公告，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惟本部會於五十四年十二月廿日接據大甲鎮鎮民卓見福等廿一人聯名呈爲請拓寬大甲蔣蔣公路以維公益又五十五年十月十日復接據該鎮庄美里里長王象陳情以大甲蔣蔣公路西段開闢路線與地籍圖不符等情到部。案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五十五年四月八日第四十二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等語，台灣省政府並依照都市計劃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予以核定，並飭由台中縣政府依法公佈執行在案，檢附有關圖件，請予備案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備案。惟原有順天國校之遷移地點應顧及學童分佈情形及就學便利，又關於人民陳情之蔣公路西段開闢路線與地籍圖不符以及道路中心樁問題應由台灣省政府妥慎公正處理。

(六)准台灣省政府五五六廿一府建四字第四四九〇六號函送台中縣霧峯鄉都市計劃一案，業經台中縣政府以（五四）九六府鶯建土字第五八五六五號文公告，在公開展覽期

間內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並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五月十九日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等語。台灣省政府依照都市計劃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予以核定，並飭由台中縣政府依法公布執行在案，檢附有關圖件報請備查等由到部。查霧峯鄉都市計劃前經本會四十七年六月廿六日第五次會議審核決議：「(一)依照現在人口增加趨勢，該鄉計劃容納二萬人口恐不敷將來之發展，應向西邊農業區作有計劃之擴充。(二)計劃之主要聯外交道，應利用現有地形儘量向西邊移動，藉以增加住宅區之面積，供未來擴展之用。(三)該鄉常年風向即為南北風向，工業區不應設於西北角，應儘量向南方遷移。(四)原有之過境公路已拓寬者不予縮小，惟自萊園中學以南至計劃道路交點為止，及自萊園中學以西至計劃道路交點為止之各段道路，應各維持廿公尺之寬度。

(五)霧峯鄉都市計劃應依前四點修正原則研擬修正後報請核定」等語紀錄在卷。茲

本案業經台灣省政府核定，並飭知台中縣政府公布施行，報請備查前來，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備案。

(七)准台灣省政府55八八府建四字第二七七五五號函送東勢鎮申請變更都市計劃「文一」部份預定地為建地一案，業經台中縣政府於五十四年三月十六日起至四月十

六日止公告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並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五月十九日第四十三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等語。台灣省政府已依都市計劃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予以核定，飭由台中縣政府公布執行在案，檢附有關圖件報請備查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備案。

八准台中省政府（五九）八府建四字第六六八七六號函送草屯鎮申請變更都市計劃農業區一部份劃為「市八」保留地一案，案經南投縣政府以（五四）八六府建土字第四〇七〇六號文公告公開展覽，於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並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八月十九日第四十四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台灣省政府已依法予以核定，並飭南投縣政府依法公布執行在案，檢附有關圖件報請備查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備案。

九准台灣省政府（五四）十二二三府建四字第一四〇五七號函為南港鎮申請變更都市計劃農業區為工業區一案，案經台北市政府以（五四）十二廿三北府建九字第一一九九三六號文公告，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並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二月十一日第四十

一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等語。台灣省政府已依都市計劃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予以核定，飭由台北縣政府公布執行在案，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備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據台省政府列席代表李組長昌時報告稱，本案仍有問題，尚待協調，請予保留等語，本案應暫予保留，並請台灣省政府於擬定台北基隆區域計劃時注意互相配合。

(十)准台灣省政府55八、十三府建四字第六〇四四五號函為南港鎮申請變更都市計劃農業區為工業區一案，業經台北縣政府55二十七北府建九字第二九一四號公告，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並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五月十九日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初核意見通過」，按初核意見為「本案申請變更範圍內既在都市計劃公布前工廠已林立，為符合實際，擬同意轉呈省府核定」台灣省政府已依都市計劃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予以核定，飭由台北縣政府公布執行，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備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查南港鎮與台北市區毗鄰作為工業城鎮並不理想，本案農業區設置之目的原在作為永久綠帶之用，藉與台北市區隔離且本案農業區與四十四兵工廠之關

係位置如何。安全有無影響。亦未據敘明，應發還台灣省政府就上述各點再予重新研究。

(二)關於台灣省政府前函送台北市政府呈爲該市市民余易麟等申請廢止沿新生北路二段東側（自民權路至民族路）之八公尺寬計劃巷路一案，前經提交本會五十三年七月九日第五十三次會議討論決議：「據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及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報告稱：本案自民權路至民族路之地區內尚有約三分之一其填土未達新生北路計劃高度」等語。是該巷路仍有保留之必要，本案發還台灣省政府轉飭台北市政府俟全區填土完畢達新生北路計劃高度後再行報部核辦」等語紀錄在卷。當經函請台灣省政府查照在案，其間本部會接據市民代表周齊明等卅一人本年三月廿六日呈請，已逕囑全面填土完竣，請准予廢止等情。又於同年七月一日接據市民張家賓陳福來等卅七人呈請取消廢止新生北路三段東側原計劃八公尺道路一案，又同月十四日復接據市民陳福來等五十三人呈請爲取消廢止新生北路三段東側原計劃之道路案之陳情書，請求予以撤銷案，蓋以新生北路末側已有四十餘公尺之都市計劃道路，且該路兩側均無類似之巷道，該巷路實無保留之必要，廢止後不影響行車安全，且使全線整齊劃一等情，茲查本案前經台灣省政府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卅一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在案，雖有人民陳情但亦係屬出爾反爾之

陳情，茲復准台灣省政府送請核定到部，特再提請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三)關於台灣省政府函送台南市申請變更該市「公三」部份土地為工業區一案前經

提交本會本年七月廿日第六十四次及十月廿日第六十五次委員會議兩度討論決議

「本案先請內政部地政司向經濟部主管司查明下列各點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1、僑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向經濟部申請移發之經濟部台建商設字第五三九六號公司登記執照是否屬實，2、該臺南市「公三」部份土地承租人余卓哉、陳愛卿、

金文蘭、魯好華等四人是否為該公司原申請登記時之股東，3、華僑周秀蘭是否亦為該公司之投資股東其投資情形如何」等語紀錄在卷當經本部地政司以內地發字第

一二七號函准經濟部商業司本年十一月十一日55經台商發字第八一二五號函以：」

二、查僑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五十四年間申請設立登記時業經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代發台建商設字第五三九六號公司執照在案，設立當時余卓哉、周秀蘭、陳愛卿、魯好華、均為該公司發起人投資股款各為五十萬元至於有無轉讓因需向主管機關登記無案可稽」等語特再提請討論：

報

決議：一、華僑投資本案照案通過，由內政部專案請行政院備案。

二、對臺南縣政府將都市計劃公園保留地以工廠基地出租之處理不當應由台灣

省政府查明議處今後並不得再行變更該公園預定地。

(三)准台灘省政府五五十四府建四字第五七五五一號函據台中市政府申請變更該市「公

七」保留地部份土地爲殯儀館用地並擴大「公廿七」保留地一案，業經台中市政
府於五十五年七月廿三日起至同年八月廿一日止辦理公開展覽，於公開展覽期間
內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並經建設廳都市計劃
審核小組五十五年九月九日第四十五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並檢附有
關圖件，請賜核定等由，又本年十一月十九日台灣省政府以府建四字第八八六一
八號函內政部爲台中市呈請變更該市「公七」保留地之部份土地爲殯儀館用地擴
大「公廿七」保留地一案該殯儀館因興工迫切，請賜提前審議等由又到部，特提
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准台灘省政府五五十六府建四字第七五七七一號函據台中縣政府呈送豐原鎮申
請變更都市計劃住宅區及農業區爲工業區一案，業經台中縣政府以五五七廿一府
鶴建土字第五二〇〇四號文自本年七月廿一日起至八月廿日止公開展覽卅天在公
開展覽期間內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並經台灣省建
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八月十九日第四四次會議審查決議：「豐原菸廠申請

變更部份同意，江大發申請變更部份因位處都市計劃區域邊緣仍應維持原計劃農業區」等語並檢送有關圖說請予核定等由到部正核辦閱復接准台灣省政府五五十一、廿九府財一字第九二四七四號函以：「據本府財政廳案呈菸酒公賣局五五十二、廿八公總字第三四二三〇號呈「一、查本局豐原菸廠廠址，前因台中縣政府新闢尖豐公路征撥該廠中間土地將該廠分成二段及拓建豐原火車站前廣場拆除該廠房撥用一部份土地以致該廠無法完整使用亟須將該廠遷移以應業務需要二、前項本局豐原菸廠所須新廠用地經擇定坐落台中縣豐原鎮烏牛欄段田心子小段七一十二號等一七筆民有土地計面積一・八二三九公頃並經依照法定手續呈准收購且已於本55年七月十八日完成產權過戶登記爲「台灣省有」，管理機關爲本局，三、該新廠工程爲配合本局整個生產緊急需要業已發包交行政院官兵退除役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處承攬急待開工至該新廠基地原爲都市計劃住宅及農業區應予變更爲工業區亦奉省政府以五五・廿六府建四字第七五七七一號函請內政部核定中茲爲配合新廠興建謹請轉呈省政府轉函內政部將上項都市計劃變更專案提前核准以應實際需要四、謹呈請鑒核賜准辦理」二、本案新廠工程爲配合生產需要亟需進行興建特函請將上項都市計劃變更專案提前討論核准」等由又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九、散

會